

附件 11

挂牌公司可转债赎回参考流程

（注： S 日：可转债赎回日）

阶 段	日 期	主要工作	是否暂停转让
（一） 董事会 决议阶 段	可转债触发赎回条件的当日或次一交易日	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	否
	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	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《可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》	否
（二） 实施赎 回阶段	满足赎回条件后 5 个交易日	披露《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》（第 1 次） 披露《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》（第 2 次） 披露《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》（第 3 次）	否
	S-2 日前	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赎回暨暂停转让、暂停转股申请表》、《可转债赎回暨暂停转让、暂停转股的公告》及主办券商关于可转债赎	否

		回的专项意见	
	S 日前	披露《可转债赎回暨暂停转让、暂停转股的公告》	否
	S 日	实施赎回，可转债暂停转让并暂停转股	是
	S+ 4 日 12:00 前	将赎回可转债所需全部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的账户	是
	S+ 6 日	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赎回结果确认证明	否
	S+7 日前	披露《可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》 如全部赎回的，披露《可转债赎回结果暨终止挂牌的公告》	如果是全部赎回，需要终止挂牌；部分赎回的，未赎回部分在赎回业务办理完成后恢复转让和转股